

**條款編號 T&C-V103**  
**(有關來電管家 [完整版] 免費試用服務條款及細則)**

以下條款及條件為銷售及服務合約及本公司流動電話服務之條款及條件之附屬條款(請參考 T&C 01 詳載於 [www.smartone.com](http://www.smartone.com))。

**1) 合約期**

1.1 客戶必須根據銷售及服務合約內指定期限（‘合約期限’）選用來電管家(完整版)服務。合約期限由服務生效日起開始計算。

**2) 服務計劃**

2.1 客戶必須選用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以下適用之服務計劃：

	服務計劃	服務期限	月費	服務功能	附送功能
a)	來電管家(完整版) (一個月免費試用)	一個月	HK\$0	1. 只限 VIP 2. 黑名單 3. 拒接停示來電 4. 海外來電提示	拒接滋擾來電
b)	來電管家(完整版) (兩個月免費試用)	兩個月			
c)	來電管家(完整版) (三個月免費試用)	三個月			
d)	來電管家(完整版) (十二個月免費試用)	十二個月			
e)	來電管家(完整版) (十五個月免費試用)	十五個月			
f)	來電管家(完整版) (六個月免費試用) (只限指定客戶)	六個月			

2.2 上述條款2.1a 至e 之服務計劃不適用於已登記來電管家(完整版)服務之客戶，每位新客戶只可登記免費試用服務一次。

2.3 上述條款2.1f 之服務計劃只限指定客戶登記並享用一次。

2.4 當試用服務期限完結後，來電管家(完整版)服務將自動終止。其後，客戶如想繼續使用來電管家(完整版)服務，須自行登記。

2.5 使用來電管家(完整版)服務將產生數據用量，並從已登記的相關服務計劃扣除及收取其後收費，或按標準數據費用收取。

**3) 來電管家(完整版)服務**

3.1 本服務只供本公司現有流動電話網絡客戶使用。

3.2 客戶同意：

- a) 只為個人和非商業目的使用來電管家(完整版)服務；
- b) 不會為任何原因而違反、反向製作、複製、轉讓、散發或以任何方式篡改來電管家(完整版)服務的任何部份，也不會協助其他人士作出此等事情。

3.3 本公司可為遵從法律的目的，控制和修改本公司制定的關於來電管家(完整版)服務之使用規則。本公司亦有權毋須通知客戶，強制執行該等使用規則。

- 3.4 來電管家(完整版)服務只適用於本公司指定的智能手機。
- 3.5 本公司有權不時修改來電管家(完整版)服務的條款。
- 3.6 若客戶有意為「一機多號」服務內的附加號碼登記來電管家(完整版)服務，客戶須明白及同意有關服務只支援阻截滋擾來電功能。

#### **4) 拒接滋擾來電**

##### **4.1 有關拒接滋擾來電功能**

- 4.1.1 拒接滋擾來電名單由來電管家(完整版)用戶所提交的滋擾電話號碼組成。“滋擾電話號碼”於拒接滋擾來電功能內，是指非應邀並企圖向不認識的人推銷產品或服務或問卷調查之電話。
- 4.1.2 拒接滋擾來電是來電管家(完整版)服務的一項附加功能。客戶申請來電管家(完整版)服務時，拒接滋擾來電功能會自動開啟，當拒接滋擾來電附加功能開啟時，客戶亦同意本公司封鎖所有在拒接滋擾來電名單內之電話號碼。在拒接滋擾來電中的「舉報最後接聽來電為滋擾來電」功能可阻截已接聽的最後來電或轉駁到留言信箱最後的來電。
- 4.1.3 當客戶申請使用來電管家(完整版)服務並開啟拒接滋擾來電功能後，客戶可以隨時遞交滋擾電話號碼至拒接滋擾來電名單。客戶須同意所遞交之滋擾電話號碼將予所有來電管家(完整版)服務的用戶共享。當客戶使用拒接滋擾來電功能，即代表及保證遞交至拒接滋擾來電名單內之電話合乎以上 4.1.1 所界定之滋擾電話號碼的定義。客戶須承諾有責任地遞交滋擾電話號碼至拒接滋擾來電名單，並不會濫用或對本公司的平台、任何公司或任何個人作惡作劇。客戶不得使用「舉報最後接聽來電為滋擾來電」功能作任何非法、誤導、惡意或歧視性的行為。
- 4.1.4 本公司保留權利，但並無義務監控客戶與被提交至來電管家(完整版)服務的拒接滋擾來電名單之電話號碼持有人之間的糾紛。客戶須自行負責所有有關提交滋擾電話號碼，和使用拒接滋擾來電功能及來電管家(完整版)服務之活動和責任。

##### **4.2 本公司之權利**

- 4.2.1 拒接滋擾來電功能純屬一個由本公司提供予來電管家(完整版)服務用戶提交滋擾電話號碼的平台。如果按照本公司的合理意見，用戶提交的滋擾來電號碼並不構成以上第 4.1.1 條所指的滋擾電話號碼，然而，本公司保留絕對酌情權，刪除任何拒接滋擾來電名單內之滋擾電話號碼，或在任何時間、理由及毋須另行通知情況下暫停阻截任何拒接滋擾來電名單內之滋擾電話號碼。
- 4.2.2 若滋擾電話號碼是根據第 4.2.1 從拒接滋擾來電名單中刪除，本公司可將該電話號碼加到曾經提交該滋擾電話號碼至拒接滋擾來電名單之客戶的黑名單內。
- 4.2.3 若客戶未能遵守任何上述規定的義務，本公司有權在其絕對酌情權下終止客戶之來電管家(完整版)服務拒接滋擾來電功能，並恕不另行通知。終止拒接滋擾來電功能並不會免除客戶履行責任，包括繳付來電管家(完整版)服務月費。

#### **5) 知識產權**

- 5.1 來電管家(完整版)服務連同上述服務功能（“應用功能”）的設計以及當中的商標、服務標誌、標識（“標誌”）均由本公司擁有，受到適用的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版權）法律之保護。除法律允許外，客戶不得將上述應用功能及/或標誌作來電管家(完整版)服務以外的任何用途。客戶不得基於以上應用功能而修改、出租、租賃、借出、出售、散發或製作任何衍生產品。

## 6) 私隱條例

- 6.1 本公司十分重視客戶的私隱。本公司已經制訂私隱政策，規範如何收集、使用、披露、轉移、保存客戶的資料。請瀏覽網頁 [smartone.com/privacypolicytc](http://smartone.com/privacypolicytc)，細閱本公司的私隱政策。
- 6.2 本公司會盡力保障客戶的私隱安全，同時亦需要客戶的協助。建議客戶自行小心保護個人資料。

## 7) 適用法律

- 7.1 客戶應遵守適用於客戶使用來電管家(完整版)服務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
- 7.2 客戶明確同意，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對涉及本公司或與來電管家(完整版)服務的使用有關的權利主張或爭議具有唯一的司法管轄權。

## 8) 責任限度

- 8.1 與使用來電管家(完整版)服務有關的一切風險，概由客戶自行承擔。本公司沒有作出任何關於來電管家(完整版)服務及/或拒接滋擾來電名單中的滋擾來電號碼之保證。對於來電管家(完整版)服務提供的白名單、黑名單、拒接停示來電及/或拒接滋擾來電等功能的準確性、完整性或不受時間限制性，本公司亦不承擔任何責任；如因任何失準、遺漏而引起各種費用、開支、損失、損害，本公司亦不承擔任何責任。此外，本公司表明對於來電管家(完整版)服務引起的任何謬誤、遺漏或失實說明不會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不會支持或建議在拒接滋擾來電名單中加入任何具體的滋擾來電號碼。
- 8.2 如因來電管家(完整版)服務或者相關事項直接、間接地引致客戶或任何人士蒙受或招致各種特別、直接、間接或繼發性的損失和損害 (包括但不只限於收入損失、數據遺失、商譽損失)，無論如何本公司均不必承擔合約、侵權、成文法律和其他方面 (包括但不只限於疏忽、違約、誹謗) 的責任。

## 9) 第三方資訊或廣告

- 9.1 客戶明白及同意來電管家(完整版)服務會包括廣告內容。
- 9.2 客戶與本公司服務上出現之廣告或通過來電管家(完整版)服務與廣告商往來或商業交易，或參與廣告商的促銷活動，包括有關貨品或服務的付款及交付，以及關於此類交易的任何其他條款、條件、保證或陳述，純屬客戶與廣告商之間的交易。客戶同意，因任何此類交易或因廣告商在來電管家(完整版)服務上出現而產生任何性質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本公司不應對此負有責任。
- 9.3 本公司對於任何包含、經由、連結、下載或從任何與本網站有關服務所獲得之資訊、內容或廣告，不聲明或保證其內容之正確性或可靠性。對於客戶透過本網站上之廣告、資訊或要約而展示、購買或取得之任何產品、資訊資料，本公司亦不負品質保證之責任。
- 9.4 本公司可能會向有關廣告商提供一個有關其廣告成效的報告，但本公司會先刪除客戶的名字或任何個人身份資料，或以綜合其他人數據的方式表示，避免有關廣告商可跟客戶造成任何聯繫。

## 10) 本公司有權不時修改本服務的條款。